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穆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穆宏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黑金剛大哥大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更正為「陳穆宏為蘇文龍六親等之旁系姻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詳細故，竟持硬物攻擊告訴人之頭部，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有不當，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身心狀況（見警卷第39頁），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造成損害及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查扣案之黑金剛大哥大1支，為被告所有並持以實行上開傷害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9807號

被　　告　陳穆宏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吳啓源律師(解除委任)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穆宏為蘇文龍妻子之堂弟，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1年11月24日12時許，陳穆宏於蘇文龍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因細故與蘇文龍發生爭吵，詎陳穆宏竟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傷害犯意，持舊式手機(俗稱「黑金剛大哥大」)毆打蘇文龍頭部，致蘇文龍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合併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蘇文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穆宏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蘇文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11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陳穆宏於上時、地，係持手槍之槍托攻擊告訴人蘇文龍，是認被告亦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云云。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經查：

訊據告訴人於本署偵訊中證稱：事發當時，被告係持手槍攻擊伊，此有證人陳冠伶在場見聞事發經過，然伊並無相錄音錄影畫面可提供調查等語。另訊之證人陳冠伶於本署偵訊中，則證稱：事發當時，伊見到被告拿一把黑色的槍攻擊告訴人乙節。然本案經警方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處所執行搜索結果，並未發現告訴人及證人陳冠伶所述之槍枝，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11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足憑。且告訴人亦未再提出相關人證或物證供本署調查，以實其說，此亦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存卷可參。是本件告訴人及證人陳冠伶所述，尚乏客觀證據可資佐證，自不得僅依告訴人及證人陳冠伶之片面指述，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實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應認此部分被告

之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檢察官　張 媛 舒